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宣布：

- (a)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劉炳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工程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b)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黃子欣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 (c) 方敏生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她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及
- (d)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方正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正博士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任董事

劉炳章先生

本公司宣布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劉炳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工程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現年63歲)是特許測量師，具備參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建造、房地產及基建項目的豐富經驗。他現為瑞安集團公司旗下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项目發展總監。劉先生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為香港專業聯盟創辦人之一，並自2012年6月起出任主席。他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兼規劃及保育小組副主席、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兼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他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劉先生曾任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他亦曾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及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工料測量學高級文憑及香港大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任期由2015年8月11日開始，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他須於本公司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參與推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將會從本公司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並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資料，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劉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

就劉先生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黃子欣博士

本公司宣布自2015年8月11日起，黃子欣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現年64歲)為偉易達集團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並為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為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獲頒授大英帝國員佐勳章。他分別於2003年及2008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

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任期由2015年8月11日開始，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他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參與推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黃博士將會從本公司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黃博士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黃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

就黃博士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布，方敏生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11日起生效。方女士擔任董事局成員已超過十年，認為此時是退任董事局成員的適當時間。方女士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方女士確認她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方女士於其在任期間為董事局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方正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博士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於本公告上文披露的變更後，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工程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方正博士(主席)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李李嘉麗
馬時亨教授
文禮信
黃子欣博士

提名委員會

馬時亨教授(主席)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錢果豐博士
陳黃穗
方正博士
吳亮星

工程委員會

何承天(主席)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
陳阮德徽博士
關育材
劉炳章
石禮謙
鄧國斌
黃子欣博士

企業責任委員會

錢果豐博士(主席)
陳黃穗
鄭海泉
劉炳章
石禮謙
梁國權(行政總裁)
張少華(歐洲業務總監)
馬琳(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